

伊川县自然资源局地籍成果入库汇交项目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伊川县自然资源局地籍成果入库汇交项目
甲 方: 伊川县自然资源局
乙 方: 河南省地质物探测绘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1 年 11 月 28 日

伊川县自然资源局地籍成果入库汇交项目 合同书

委托方（甲方）：伊川县自然资源局

承包方（乙方）：河南省地质物探测绘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伊川县自然资源局地籍成果入库汇交项目磋商文件、中标通知书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伊川县自然资源局地籍成果入库汇交项目，主要工作内容为完成伊川县农村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数据的汇交任务，2026年完成国有建设用地的汇交任务。

第二条 主要工作任务

以已有不动产登记、地籍调查成果为基础，以加强地籍测绘、推进成果整理为重点，采用统一的测绘基准和数据标准，夯实完善地籍数据，构建伊川不动产地籍调查数据库，实现对全县不动产信息的集中管理、动态更新和高效查询，为不动产登记、土地管理、城市规划等工作提供坚实的数据支撑。严格按照《地籍数据库标准》等规范要求，加快开展地籍调查成果整理入库，完善地籍成果更新应用机制，推动地籍图全覆盖。2025年汇交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和自然资源地籍数据。2026年汇交国有建设用地地籍数据。

第三条 执行技术标准

1. 《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籍调查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195号）；
2. 《自然资源部关于加快地籍成果入库汇交工作的函》（自然资登记函〔2025〕32号）；

3.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做好全省地籍成果入库汇交工作的通知》
(豫自然资办函〔2025〕43号)；

4.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地籍数据库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5〕1010号)；

5. 《地籍调查规程》(GB/T 42547-2023)；

6. 《地籍数据库第1 部分：不动产》(TD/T 1015.1-2024)；

7.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TD/T 1055-2019)；

以上标准如有更新，以最新的为准。

第四条 服务期限及地点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4个月内完成全部工作，并通过市、省和国家三级质检合格。

服务地点：洛阳市伊川县。

第五条 基本要求

1.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应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任务，按时完成并交付项目成果。

2. 为保证应交付成果的质量，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参加任务工作人员情况及分工，乙方参加的主要工作人员须与甲方协商。乙方应保证其主要工作人员的稳定性。

3. 本合同规定项目不得转包和分包。

第六条 成果交付

1. 项目完成后，乙方应向甲方交付汇交的不动产地籍数据库，成果符合国家和省级地籍成果汇交入库技术要求。甲方对乙方提供成果进行检查。

2. 乙方应在成果交付前1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甲方应当在接到通知后的10个工作日内安排成果检查。

第七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时不得侵犯第三人的权利。

1. 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所获得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未经甲方许可, 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 亦不得出于任何目的向第三方披露或许可第三方使用。以该项目形成的成果参加各类评奖, 应经甲方同意, 与甲方共同申报。

2. 若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侵犯了第三人的权利, 致使甲方受到索赔或起诉, 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10%的违约金。

3. 若未经甲方许可, 乙方擅自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或许可第三方使用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所获得的成果,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或第三方停止使用, 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第八条 保密

1. 在本合同的履行期内, 乙方获得与本项目相关的信息(包括获得的资料及成果等), 应当采取适当有效的方式保护, 不得未经授权使用、传播或公开。除非有甲方的书面许可, 或已在社会上公开, 否则该等信息应当在5年内不得对外披露。

2.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接触或产生涉密数据的, 应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执行。如由于乙方的原因而导致泄密的, 乙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九条 项目费用及付款办法

1. 项目费用: 本项目合同总价款: ￥795300 元整 (大写: 柒拾玖万伍仟叁佰元整)。

2. 付款办法:

(1) 在完成 2025 年汇交工作内容（伊川县农村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数据的汇交任务）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总价款的 50%：¥397650 元整（大写：叁拾玖万柒仟陆佰伍拾元整）；

(2) 在完成 2026 年汇交工作内容（国有建设用地的汇交任务）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总价款的 50%：¥397650 元整（大写：叁拾玖万柒仟陆佰伍拾元整）；

乙方应在甲方支付合同款项前提供合法票据。

3. 乙方开户银行和账号：

乙 方：河南省地质物探测绘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航海东路支行

账 号：41001523015050200955

第十条 甲方的义务

1. 甲方按照该项目任务需求向乙方提供有关资料、提出技术要求；
2. 甲方协助乙方人员顺利进入现场工作，并对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生活进行力所能及的协调；
3. 甲方有权随时了解乙方的工作进展情况；
4.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进行验收，如发现与合同约定不符或不满足甲方需求，甲方有权拒绝接收该工作成果；
5. 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付款。

第十一条 乙方的义务

1. 自收到甲方的有关资料和技术要求之日起，迅速组织人员进入现场开展工作。
2. 根据上级主管部门要求时间节点，2025年12月31日前汇交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和自然资源地籍数据，2026年12月31日前汇交国有建设用地地籍数据，确保项目如期保质保量完成。

3. 因乙方原因出现的成果质量问题，须无条件进行修改或返工。
4. 乙方对于甲方的密级业务需求、技术资料、数据、保密信息等严格保密，并承担泄密造成的后果。
5. 在合同履行期间及工作成果提交后，对甲方的任何问题，乙方有义务提供免费咨询。
6. 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应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并自行承担各项安全生产责任，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义务。
 - 1) 乙方作为项目施工的安全生产总负责方，对其施工地点、作业人员及进入其施工区域的所有第三方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承担全面管理责任；
 - 2) 乙方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
 - 3) 乙方应设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对安全生产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安全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向项目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报告，发现违章指挥、违章操作的，应当立即制止。

第十二条 违约索赔与赔偿

1. 误期索赔

1) 除非双方书面同意延迟，若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的约定提供服务、交付服务成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延迟一日违约金的金额为合同总额的0.1%。

2) 如果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的约定提供服务，且延迟期限超过30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额10%的违约金。

2. 质量索赔

乙方应提供与合同要求相符的服务，如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或交付的服务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选择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结合的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责令乙方重新提供服务、交付服务成果,以使服务达到合同要求,同时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负担甲方遭受的一切损失, 并承担延迟提供服务、交付服务成果的责任。

2) 甲方解除合同,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额10%的违约金,已经支付的合同价款应予退还。

3. 不履行合同的违约索赔: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拒不履行合同或部分不履行合同,导致合同解除或部分解除的,乙方按解除部分合同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如乙方存在合同约定的违约行为时,甲方有权书面向乙方发出索赔通知,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索赔通知之日起 10 天内书面答复甲方,否则,视为该索赔已被乙方接受。乙方未能在收到索赔通知后 10 天内,或征得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甲方从上列方法中选择的方案解决索赔事宜的,甲方将有权从未付合同价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索赔的权利。所有违约金和赔偿金的支付不减轻乙方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第十三条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四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五条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并约定至甲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六条 附则

1.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乙方各执叁份;

3. 项目全部完工,检查验收合格,后期服务到位,项目费用结算完毕,本合

同自行失效。

4. 本合同所附附件均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 1 为河南省地质物探测绘技术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附件 2 为河南省地质物探测绘技术有限公司甲级测绘资质证书复印件、附件 3 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甲方单位名称：伊川县自然资源局（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乙方单位名称：河南省地质物探测绘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2021 年 11 月 28 日

附件 1：河南省地质物探测绘技术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47338821946

营业执照
(副本) (3-3)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河南省地质物探测绘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安士伟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测绘服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地质服务；基础地质勘查；地质勘查技术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对外承包工程；土壤污染防治与修复服务；农业灌溉和重金属污染防治技术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地质灾害治理服务；生态修复及生态保护服务；土地整治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卫星通信系统处理；卫星遥感应用系统集成；互联网数据服务；地理信息数据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服务；大数据存储运营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仟叁佰伍拾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01年12月26日

住所 郑州市新郑路3号

登记机关 河南省地质物探测绘技术有限公司
2023年09月28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附件 1：河南省地质物探测绘技术有限公司甲级测绘资质证书复印件



甲级测绘资质证书

(副本)

专业类别：

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甲级：界线与不动产测绘、地理信息系统工程。***

河南省地质物探测绘技术有限公司

郑州市新郑路3号

安士伟

甲测资字41101455

2028年11月6日



发证机关（印章）



No. 007267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